

一、甲為乙大學四年級學生，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所修學分達二分之一不及格，遭乙大學依其所頒布之學則第廿九條規定：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應令退學」，予以退學處分。甲認為：該學則規定，剝奪人民受教育之基本權利而無法律授權，且相較於大學法及學位授與法規定，大學生僅須於修業年限內經考核成績及格，即取得學士學位之要件，該學則規定係增加法律就學士學位取得所無之限制，違法違憲，損害其受教育權利。乙大學則認為：其學則之規定在評定學力，屬學術自由之事項，為大學自治之範疇。且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九條規定，關於大學生之退學、休學、成績考核等事項，各大學應列入學則，報請教育部備查，即在尊重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，乙大學循此辦理訂定該學則，亦可視為有授權依據，無違憲法及法令規定。甲經向乙大學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遭評議申訴不成立。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，均遭駁回。今假設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請嘗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何謂受教育權？其與教育基本權或學習權有何差別？學習權等同於學習自由嗎？試簡述之。(10%)
2. 何謂學術自由？其與學習自由及大學自治的關係如何？在大學自治的範圍內適用法律保留嗎？(15%)
3. 現在，你是釋憲書的主筆人，請嘗試依基本權限制的合憲檢驗步驟，論述釋憲理由。(15%)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二、主營業所設於臺南市之甲建設公司，擬於跨越臺南市與永康市占地一萬餘坪之土地上，興建樓高一百零八層之「南康雙子星國際貿易大樓」，乃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建照之申請，並進行招商募集資金活動。建築主管機關於收到甲建設公司之建照申請後，認為此一建築足以影響附近地面交通、景觀與臺南機場之飛航安全，乃請有關機關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並舉行專家聽證會，與會專家認為樓層高於五十層將會影響飛航安全，因此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後，乃依環境影響評估與專家聽證會之報告，駁回甲建設公司之申請。請依有關之行政法規及學理，依序附理由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本件建築執照之申請，應以何機關為管轄機關？（10分）
2. 主管機關駁回甲建設公司申請之決定，屬於何等類型之行政處分？（10分）
3. 甲建設公司於主管機關作成駁回之處分前一個月，能否即對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？（10分）
4. 設若甲建設公司於主管機關作成駁回之處分前一個月即提起訴願，而受理訴願機關作成決定前，主管機關卻作成准許甲建設公司興建五十層樓之「南康雙子星國際貿易大樓」，則受理訴願機關應為如何之訴願決定？（10分）
5. 甲建設公司如不服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則其訴願與訴訟種類及其依據各為何？（10分）
6. 甲建設公司如不服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則其被告機關為何？（10分）